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變更)標準作業程序 【(民)城開發 03】

壹、目的：為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促進公共設施之有效及多元化之使用，故訂定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變更)標準作業程序以供公部門依循辦理，彌補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以滿足實際都市發展之需要。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 二、都市計畫法。
- 三、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 四、各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五、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乙式 15 份：

- 一、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變更)申請書【(民)表一】。
- 二、公共設施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千分之一，得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 三、基地套繪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四、基地平面或立體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五、基地繪現況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六、使用計畫說明書（含各樓層）。
- 七、土地登記簿謄本(如有正確地段號供查詢則可免附)。
- 八、地籍圖謄本(如有正確地段號供查詢則可免附)。
- 九、事業及財務計畫書。
- 十、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 十一、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 十二、得申領獎勵投資，應檢附准許證明文件。
- 十三、其他必要文件。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伍、名詞解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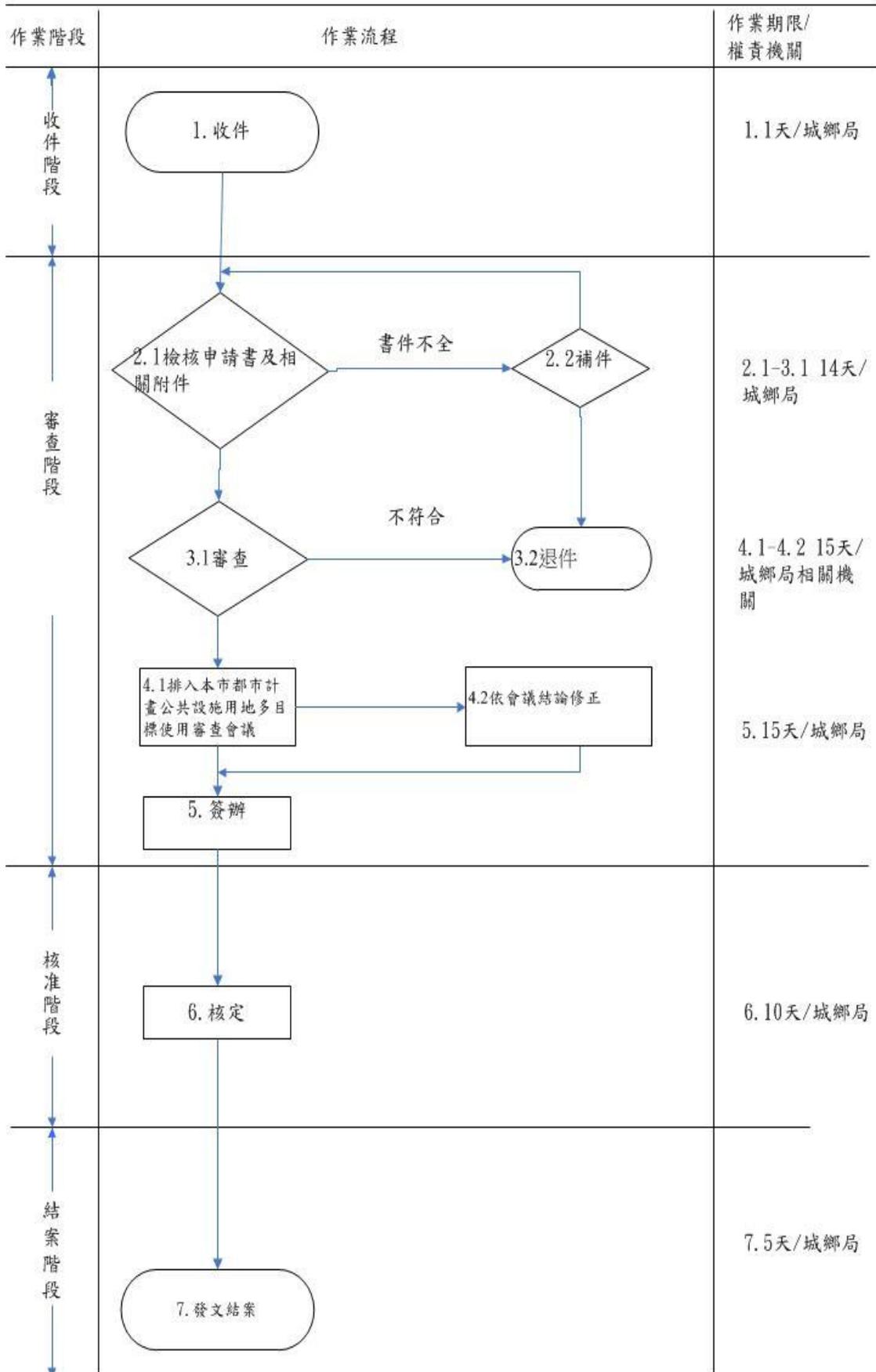
陸、其他：略。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變更)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收件階段	1. 收件	城鄉局	城鄉局收件分案指定承辦單位及承辦人。	1 天
審查階段	2.1 檢核申請書及相關附件	城鄉局	壹、由承辦人檢核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是否齊全。 貳、申請人應依其申設多目標使用項目，檢具作業程序第參項及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表【(民)表一】乙式15份提出申請。	14 天
	2.2 補件	城鄉局	書件不全，請申請人補件。	
	3.1 審查	城鄉局	壹、由承辦人審查申請用地是否符合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之准許條件。 貳、製作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審查表。 參、確認收件截止日及發函告知申請人排會時間。	
	3.2 退件	城鄉局	准許條件不符，予以退件。	
	4.1 排入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審查會議	城鄉局 相關機關	由城鄉局函發開會通知單，請相關機關就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就申請人之使用計畫權責審查。	15 天
4.2 依會議結論修正	城鄉局	函發會議紀錄，並請申請人補正及製作審查意見回應表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審查階段	5. 簽辦	城鄉局	依會議結論續辦：提會續審或會簽相關單位。	15 天
核准階段	6. 核定	新北市政府	依法規辦理由市長核定。	10 天
結案階段	7. 發文結案	城鄉局	歸檔追蹤結案。	5 天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變更)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公共設施名稱	位置			
	各樓層 申請用途	樓層		
		用途		
公共施用地坐落 及面積等資料	都市計畫名稱			
	申請面積	土地登記 謄本面積		
		建築面積		
	座落地段號			
	使用分區			檢附條件 (v)
檢附資料 乙式 15 份	1. 申請書			
	2. 公共設施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千分之一, 得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3. 基地套繪地籍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4. 基地平面或立體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5. 基地繪現況計畫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6. 使用計畫說明書 (含各樓層)。			
	7. 土地登記簿謄本。			

	8. 地籍圖謄本。	
	9. 事業及財務計畫書。	
	10.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11.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12. 依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申請者。	
	13 其他必要文件。	

申請人簽章：

區 長：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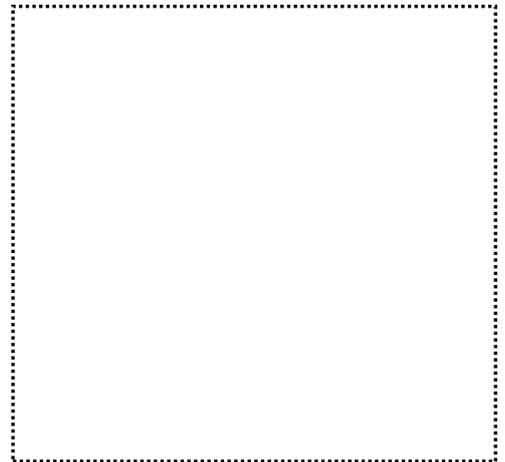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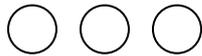
市政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變更)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板橋區公所		
	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		
公共設施名稱	位置	板橋區第一公有市場		
	各樓層 申請用途	樓層	3	
		用途	零售市場	
公共施用地坐落 及面積等資料	都市計畫名稱	板橋都市計畫		
	土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		
	座落地段號	板橋區	段區	中正小段 200 地號
	使用分區	市場用地		檢附條件 (v)
檢附資料 乙式 15 份	12. 申請書			
	13. 公共設施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千分之一, 得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14. 基地套繪地籍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15. 基地平面或立體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16. 基地繪現況計畫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17. 使用計畫說明書（含各樓層）。	
	18. 土地登記簿謄本。	
	19. 地籍圖謄本。	
	20. 事業及財務計畫書。	
	21.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22.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12. 依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申請者。	
	13. 其他必要文件。	

申請人簽章：板橋區公所

區長：



日期：中華民國 1 0 1 年 0 8 月 2 5 日